证券代码: 874456 证券简称: 石羊农科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 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维护陕西石 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权益,强化公司经营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 促使公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审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 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 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有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机构是公司法务审计部(以下简称"内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条 内审部应根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等配备审计人员,并设内审部负责人一名。内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七条 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内审部不得置于公司财务部的领导之下,也不得与财务部合署办公。 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审部依法履行 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的工作。

第九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 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 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 信息等;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 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条 内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内审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内审部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十二条** 内审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审计委员会通报。内审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者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当立即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 第十三条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报告发表意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缺陷:
 - (二)说明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
 - (三)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如适用);

(四)说明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如适用)。

第三章 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至少十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本规则修改时,亦由董事会制订并批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八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